

证券代码：873597

证券简称：琨圣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玉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2022年度工作情况，总经理邵玉林先生对2022

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作出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2 年度履行 职责情况，编制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 法人治理情况等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与业务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,775,869.1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,726,626.29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,500,00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66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979,000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2023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三洋、翟连方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陶俊、陈艳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张三洋、翟连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规范公司治理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